

江苏黎明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发电机及柴油发电机组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4月19日，江苏黎明发电设备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江苏黎明发电设备有限公司发电机及柴油发电机组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意见等文件要求，组织召开了发电机及柴油发电机组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会议成立了验收组：江苏黎明发电设备有限公司、江苏明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及邀请的环保专家（名单附后）。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生产状况、环保设施建设、运行及验收监测等情况介绍，现场核查了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查阅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资料，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黎明发电设备有限公司发电机及柴油发电机组制造项目建设于江苏省泰州市泰兴市古溪镇工业集聚区宝塔路2号，项目计划投资500万元，购置等离子切割机、锯床、车床、铣床、喷漆房、液压机等生产设备，建成后可达年产发电机2000台、柴油发电机组200台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11月，公司委托南京名环智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黎明发电设备有限公司发电机及柴油发电机组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1月9日取得了泰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泰环审（泰兴）[2023]011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4%。

（四）验收范围

项目环评表及批复中规定建设的内容（主体工程、公辅及环保工程），项目验收产能为年产发电机2000台、柴油发电机组200台。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喷枪清洗废水全部回用作水性漆调配用水，无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二)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切割烟尘、焊接烟尘、打磨粉尘、浸漆废气、烘干废气、调漆喷涂废气、晾干废气及危废仓库废气。

切割烟尘、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打磨粉尘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调漆喷涂废气、晾干废气经“多层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浸漆废气、烘干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危废仓库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三)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主要为空气等离子切割机、空压机、风机等机械设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墙体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

(四) 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边角料、焊渣、废砂轮片、废铜线、废绝缘纸、收集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切削液、漆渣、废包装桶、废油桶、废抹布手套、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江苏明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编号：MT-E20230212008]，验收监测期间：

(一) 废气

项目调漆喷涂废气及晾干废气经“多层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浸漆废气及烘干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二) 噪声

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区标准要求。

（四）固废

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五）总量控制

建设单位无废水外排，废气污染物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固废达到零排放。

五、验收结论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要求，验收组同意江苏黎明发电设备有限公司发电机及柴油发电机组制造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及建议

1、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2、做好生产台账、治理设施运行台账、一般固废台账、危险废物台账等备查，危险废物安全储存，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加强污染防治措施运行管理和设备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活性炭处理设施应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治理重点工作入户核查的通知》及时更换。

验收组成员签字：

鲍东
周红华
徐亮

陈伟 施国宏

江苏黎明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9日

